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

企业名称：中山市易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7MFW64XT

住所：中山市东区街道库充村库维街 33 号之三

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我局提出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首次申请，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你公司核发了“施工劳务不分等级”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现经核查，发现闫振宇等 50 人中的李艳花、陈志红、韩强环、和永霞、聂娜娜、高盼盼、张丽娜、孙树玲、高志刚、王双双、王娇、朱先锋、李梦竹、王学宪、孙喜敏、黄钰钰、张金艳、杜琛晖、云晓毅、邸西红、郑龙龙、李辰、史永兵、李鹏、林琳、甄华瑞、张璐、王英南、杨丽霞、孙富春、冯红丽、许景生、郑洪芳、方明、高延敏、岳雷鸣和王霖等 37 人在 2025 年 12 月期间与中山市易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定存在劳动关系。

综上，你公司以上行为属于隐瞒有关真实情况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

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撤销“施工劳务不分等级”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，且1年内不再接受你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的决定。

你公司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审批服务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3369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B25室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2月2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。